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

一、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7

二、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

情形報告 ----- 8

陸、討論事項：

一、如何留住優秀研究生（含博士生、碩士生），並主動建立
相關配套機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16

決議：

一、由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時程壓力，本案有關學雜費、學分費減免等優惠，已另請學研處研擬「3233 研究生獎助學金」方案，並提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另亦請教務處針對新頒學位授予法，如何與學研處的「3233 研究生獎助學金」配合事宜，儘速研擬可行方案。

三、至有關優先提供宿舍等配套措施，將移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校「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提)-----18

決議：

一、爾後，類此有關組織設置辦法之提案，請人事室與相關單位，先行就設置辦法予以研討修正，以免在會議中佔用太多時間。

二、編制內一級中心認定標準，刻正由學研處與人事室研擬中，一般而言若該組織具經常且必要，或為國家認定之重大計畫二項條件者，應可認定為一級單位。

三、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推廣教育講座統一由推廣教育中心發聘事宜，提請 討論。

(推廣教育中心提)-----26

決議：

一、修正案由及說明部分文字。

二、為減輕編制內教師之負擔，非學分班之推廣教育不聘請編制內的教師，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頒佈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專任教師以1/3為原則，基於推廣需求，可向外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授課責任。

三、本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修訂教務處組織，增設「教學發展組」，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27

決議：依教務長建議組別名稱更改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本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申請「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年度春季班)案，計劃書如附件，提請 追認。(教務處提)-----28

決議：通過追認，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謹提校研發會提案單位修正，提請討論。（秘書室提）---59

決議：通過。

捌、散會（12 時 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4.5.20

一、如何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建議：對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經綜合討論提出以下建議供各院參考。

一、為培養學生多元的知性發展，提供更有彈性及寬廣的學習空間，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可行性，或考量以同質性較近之系所共同研議採學程制進行協調。請各院慎重討論，亦請教務處協助進行。

二、重視教務會議共識功能，並請各系所切實執行。加強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功能，各院系所應全力配合，落實教學績效評鑑制度，建置教學績效管控機制，以提高教學品質。

二、併案討論（一）提昇由學院主導教學功能以利規劃各系所合理適當課程（原第二案）。（二）學術單位的重整（原第四案）。（三）改善本校生師比（原第五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一、依上海交通大學就世界大學的評鑑標準及提昇學術競爭力與總量有關，各院宜就目前組織作系所整合。

二、不合乎部定國立大學的生師比範圍之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應研議逐年減降，且應就老師授課負擔方面考量，院長應主導安排適當課程。

三、學校先行就下列原則進行整併：

（一）評估自行調整而成立所的整併案。

(二) 重新規劃非學術領域而成立的單位。

執行情形：配合各學院研究辦理。

三、如何留住優秀研究生（含博士生、碩士生），並主動建立相關配套機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延議。

執行情形：提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討論。

四、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4.8.16 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94.09.15 並獲教育部高（一）字第 0940126005J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20 名。

五、工學院、社會科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共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規定：每一學院以提出一案為原則。本案無異議通過工學院申請成立「通訊工程研究所專士班」及社科院申請成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二案。

二、工學院提設「晶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係申請員額案，其審查意見保留，以供下次申請新增系所案時討論。

三、通過二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通過之二案業提 94.6.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俟教育部來文後，再依規定報部申請。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七、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4.06.03

壹、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94.6.21 台學審字 0940082093 號函核定在案。人事室並於 94.7.5 中人字第 0940002319 號函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並請各學術單位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該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提請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94.8.19 公佈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其中部份規定未於上次通過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擬於 94.10.28 校務會議提出修正草案付決。

- 三、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報部核備並依法實施。

- 四、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教育研究所承諾二年後之生師比須符合教

育部規定前提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增設乙案，方能通過、報部。

執行情形：俟收到教育部來文後(大約 10 月間)，依規定報部。

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4.8.16 以中教字第 0940002781 號函報教育部。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新學研處網頁設置辦法內容。

七、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含 93 年度被評定裁撤之中心已於 94 年 2 月 1 日發書函通知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知照。

貳、臨時動議

一、本校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執行情形：已於 7 月 5 日併同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二、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統合資源，以利體育活動更有效推廣，建請配合組織重整，將體育室調整納入學務處另成體育組，提請討論。(體育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4.08.19 簽請人事室依決議將體育室成員納入學務處另成體育組，其他相關事宜刻正進行中。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業依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教育部業於 94.7.19 來函核定，以依照修正辦法執行。

四、基於提昇行政效率與單位業務整合所需，今擬請將秘書室轄下分設兩組辦事，敬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秘書室自今（94）年 8 月 1 日起分設綜合業務組、公關資源組二組。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分組辦事並正常運作。

國立中山大學 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尚未完成之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案次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 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	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 執 行 情 形	1、提（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2、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3、94.4.1 追蹤執行情行：大學法修正案，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
	目前 執行 情形	俟大學法修正案通過後，再規劃。

92 學年度：

案次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	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	通過。
	附帶決議	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	1、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2、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依 94.4.1 追蹤執行情形：本案土地地上物查估處理與高雄縣政府有別，目前尚待協調中。
	目前執行情形	預訂於 94.12 月中旬本校與高雄縣政府將召開公聽會，針對地上物之補償費問題討論，再依討論結果辦理。
2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6.4）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一）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三）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前執行情形	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已提 93.9.30 第 291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配套措施為「為避免造成現行具有長聘教師權益之損失，對於現行具有長聘資格之教師，其長聘資格不因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刪除受有影響，並俟教育部長期聘任辦法研訂後，原具長聘資格【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永久（迄法定退休年限）聘任】之教師，得不再經審議程序，繼續給予長期聘任」。擬於下次修改組織規程時併案列入。
目前執行情形	將再修訂相關條文，並提報 94.10.28 校務會議討論。

93 學年度：

案次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12.24）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等，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1、通過第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2、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動，將影響本校其他法規之法源依據，原提案於第四十七條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增列於第四十六條之一，其餘條文序號內容不變。
	前執行情形	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之組織規程後，再併前次修正條文報部。
	目前執行情形	將併其他條文再修正，擬提報 94.10.28 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報部。
案次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2.25）	
2	有關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增設案」，本校擬申請四案，經 2 月 23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審議通過，依序如下： （一）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二名） （二）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八名） （三）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 （四）工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註：校務會議通過以博士班提出申請） 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通過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增設案」共四案如下： (一) 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二名) (二) 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八名) (三) 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 (四) 工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十名)
	附帶決議	1、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與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並列為本校第一順位增設案。 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遞補為第二順位。 工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遞補為第三順位。 2、申請案增加學校對空間設施之補充說明。 3、本次會議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如未獲教育部核准，但符合(或相關)明年教育部「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者，則依序遞補，列入下(96)年度申請案。
	前執行情形	申請案由總務處提供學校對空間設施之補充說明後，已於 94.3.1 由專人送教育部。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94.09.09 台高(一)字第 0940112878 號函核復，除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獲核定師資員額 3 名外，其餘 3 案均未獲員額；94.09.23 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函核定通過之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 15 人)。
案次	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4.1)	
3	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	通過。

前執行情形	本校 95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於 94 年 4 月 20 日奉教育部高教司核定額度 1.062,376 千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收入編列 947,778 千元。 （二）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14,598 千元。
目前執行情形	目前仍在立法院審核中。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如何留住優秀研究生（含博士生、碩士生），並主動建立相關配套機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碩士生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獲核准者，畢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十，於畢業當年參加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考入本校者，建議考量給予下列優惠，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

1. 學雜費及學分費之減免
（大學 3+碩士 2：減免二年；大學 4+碩士 1：減免一年）
2. 優先安排為系教學助教
3. 優先選擇指導教授
4. 優先分配宿舍
5. 各學院自訂其他獎勵措施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考試排名列前百分之二十者，建議給予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之優惠（入學前二年）。

二、博士生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獲核准者，其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前百分之十者，建議考量給予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之優惠（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四年）。

決議：

- 一、由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時程壓力，本案有關學雜費、學分費減免等優惠，已另請學研處研擬「3233 研究生獎助學金」方案，並提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另亦請教務處針對新頒學位授予法，如何與學研處的「3233 研究生獎助學金」配合事宜，儘速研擬可行方案。
- 三、至有關優先提供宿舍等配套措施，將移主管會報討論。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三、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四、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爾後，類此有關組織設置辦法之提案，請人事室與相關單位，先行就設置辦法予以研討修正，以免在會議中佔用太多時間。
- 二、為減輕編制內教師之負擔，非學分班之推廣教育不聘請編制內的教師，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頒佈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專任教師以 1/3 為原則，基於推廣需求，可向外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授課責任。
- 三、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本中心之宗旨為倡導光電科技之研究和開發，推動國家整體光電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

第四條：本中心發展方向為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1. 學術研究為執行校內跨系所及跨院校前瞻性光電科技之整合研究工作，並建立共同性之研究設備。
2. 產學合作為推動校內外各單位與國內光電科技相關產業機構之合作業務。

第五條：本中心得聘專、兼講座教授，專案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及諮議委員。

第六條：本中心設學術研究組及產學合作組等二組，分掌第四條之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送請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推動中心事務，由校長聘任傑出專家學者或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八條：本中心於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工作計劃時，為求審議編列預算、掌握工作進度、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等事宜，應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

第九條：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十條：本中心每年需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關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二條：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管理辦法、自我評鑑辦法，議事規則及發展計劃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擬成立編制內研究中心 補充說明

1. 光電目前已是南台灣最大產業，且國內多所大學已把光電視為最重點之發展領域，為持續提昇本校光電科技之研究能量，躋身國際一流研究中心，有必要成立編制內單位以延攬國際一流人才、推動國際合作、整合校內光電研究、提昇南台灣光電產業之技術層次，並帶動光電教育向下紮根於中等學校。
2. 本校在光電領域之國家級大型計畫如：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以建立龐大的研究設備及技術能量，需要以編制內之單位，以長期控管所有的研究空間、設備、技術等資源，以免因計畫之時間性，而拆散了多年累積之研發能量。

國立中山大學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本中心之宗旨為倡導光電科技之研究和開發，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進行光電科技之整合與專案計畫推動之業務，俾有助於國家整體光電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

第二章 發展方向

第四條:本中心發展方向為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服務推廣。

3. 學術研究為執行校內跨系所及跨院校前瞻性光電科技之整合研究工作，並建立共同性之研究設備。
4. 產學合作為推動校內各單位與國內光電科技相關產業機構之合作業務。
5. 服務推廣為協助國內人才之培訓與專利申請，奠定光電科技之根基。

第三章 組織與編制

第五條:本中心所需員額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六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推動中心事務，由校長聘任傑出專家學者或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七條:本中心設學術研究組、產學合作組及服務推廣組等三組，分掌第四條之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送請校長遴聘之。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教學研究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本中心為研究教學需要得設置研究講座教授若干名，相關聘任及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本中心為積極規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工作及服務推廣，設置諮議委員會研議本中心之長期發展方向及規劃中心之評鑑標準，諮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其餘諮議委員人選由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送請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得按月付給諮詢費用或酌給出席會議車馬費。

第十條:本中心於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服務推廣等工作計劃時，為求審議編列預算、掌握工作進度、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等事宜，應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本中心之經費以有賸餘原則，一切收支並均應列入校務基金辦理，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本中心每年需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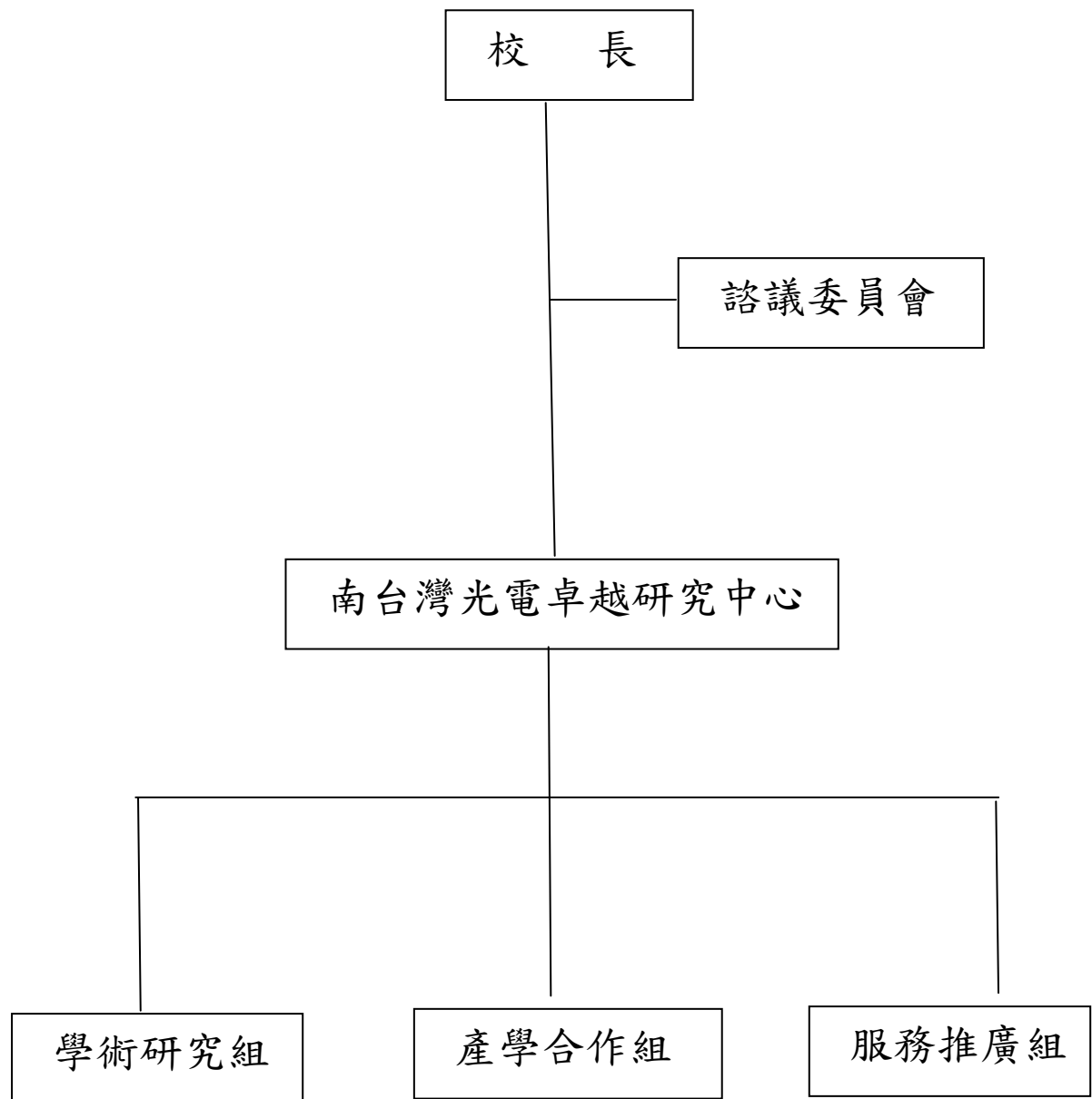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四、 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五、 違反前述第十二條之規定。
- 六、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五條：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管理辦法、自我評鑑辦法，議事規則及發展計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提昇受聘擔任推廣教育授課之參與感及使命感，未來擬依各單位需求及申請，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發給推廣教育授課聘書聘任之，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校內各系所之推廣教育課程皆由系所自行認定教師資格及聘任，此於精神上立意甚嘉，並維持不變，然為能更尊重及禮遇推廣教育之教師，及提昇其參與感，未來擬依系所需要及申請，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格式發給推廣教育授課聘書聘任之。

決議：

- 一、修正案由及說明部分文字，如上。
- 二、為減輕編制內教師之負擔，非學分班之推廣教育不聘請編制內的教師，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頒佈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專任教師以 1/3 為原則，基於推廣需求，可向外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授課責任。
- 三、本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處單位組織，增設「教學發展組」，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學程規劃、教學評鑑等業務由教務處下任務編組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掌理；由於如何提昇教師品質為教育部高教司推行重點工作之一，未來教學評鑑、教學資源利用、協助教師發展教材與教學設計編印、系所認證工作、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等重大工作將為大學評鑑重要指標，亦為高等教育趨勢，為能處理未來可預期之大量經常性工作，實宜納入正式組織。

決議：依教務長建議組別名稱改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本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申請「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 年度春季班）案，計劃書如附件，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經濟部與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 30 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二、限於時程緊迫（95 春季班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94.07.12 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之學院與相關廠商共同提開計畫，限於 94.08.16 提出申請），本案已於 94.08.16 先函報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並經教育部 94.09.15 台高（一）字第 0940126005J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 三、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5 年度春季班開課計畫書
(審查版)

班級名稱：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審查領域別：光電類¹

預計開課期間：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合作企業名稱：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日

¹ 領域別分：電子類（含電機、電控、電信）、光電類、資訊類、材料類（含物理、化學）、精密機械類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2
壹、專班基本資料	2
貳、廠商基本資料	3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4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5
壹、計畫目標	5
貳、招生課程說明	5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5
二、預計招收對象及人數	8
三、考試科目及方式	8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8
五、畢業論文要求	11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12
一、師資說明	12
二、現有研究資源	16
肆、經費說明	18
伍、附錄	19
附件一、系所過去承接研發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簡介	
附件二、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附件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附件四、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總成績計算 方式及錄取標準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碩士專班名稱	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領 域 別 (請勾選☑一類)	☐ 電子(含電機、電控、電信) ☒ 光電 ☐ 資訊 ☐ 材料(含物理、化工) ☐ 精密機械		
申請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合作企業名稱 (詳列所有企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95 年 2 月 ~ 97 年 1 月	招生名額	15
全程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	小計
	學生自付	101,490 元	1,522,350 元
	企業補助	200,000 元	3,000,000 元
	政府補助	200,000 元	3,000,000 元
	合 計	501,490 元	7,522,350 元
專 班 負 責 人	姓名	黃升龍	e-mail shuang@mail.nsysu.edu.tw
	部門	光電所	職稱 教授兼所長
	電話	07-5252000*4457	傳真 07-5254499
專 班 聯 絡 人	姓名	陳皇妍	e-mail huangyeh@mail.nsysu.edu.tw
	部門	教務處	職稱 行政助理
	電話	07-5252000-4104	傳真 07-5254199
系 所 聯 絡 人	姓名	陳珮伶	e-mail plchen@mail.nsysu.edu.tw
	部門	光電所	職稱 行政助理
	電話	07-5252000-4451	傳真 07-5254499
合 作 企 業 聯 絡 人	姓名	陳俊傑	e-mail freeman@edt.com.tw
	部門	研發部	職稱 研究發展課課長
	電話	07-8124832 分機 4100	傳真 07-8152468

貳、廠商基本資料（若有多家企業，則每家填一份）

公 司 名 稱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門名稱 / 主管	研發設計部 黃茂雄 副總經理		
地 址	高雄市 806 高雄加工區中一路 5 號		
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	主要產品為彩色液晶顯示器，應用在手機、工業儀器、消費性電子、車載等市場。主要客戶有韓國 LG 等大廠。 研發技術有：彩色濾光片、快速應答液晶驅動模組、LCD 動畫驅動模組、高亮度半透板等。		
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以上所列出的公司研發新技術，與本專班學生的研究題目結合，可以將學生研究成果回饋公司，開發新產品與提昇技術能力，達到產學合作的效果。		
研發產品得獎 記 錄	無		
過去研發投資金額及佔營業額之比例	92 年度金額： 59,625（千元） 百分比：1.55 % 93 年度金額： 97,797（千元） 百分比：2.85 % 94 年度金額： 145,087(千元) 百分比：3.31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1 件
	92 ~ 94 年通過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1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3 件	國外： 件
現有研發人力	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10_人；其他_56_人		
未來三年碩士以上研發人才缺額預估	95 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5_人		
	96 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7_人		
	97 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12_人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跨系所成立之專班，則每一系所填一份)

學 校 名 稱	國立中山大學			
地 址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系 所 名 稱	光電工程研究所			
系 所 成 立 學 年 度	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 82 學年度； 博士班： 87 學年度			
系 所 現 有 師 資 人 數	專任： 12 人；兼任： 0 人 教授： 6 人；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5 人； 講師： 0 人 博士： 27 人；碩士： 87 人；學士： 0 人			
系 所 現 有 研 究 生 人 數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50	37	0	32
系 所 過 去 三 年 研 究 生 畢 業 人 數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碩士班	27	29	37
	博士班	4	1	4
過 去 兩 年 畢 業 學 生 進 入 產 業 研 發 領 域 就 業 狀 況 說 明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之就職單位，主要以半導體產業及平面顯示器之廠商為主，如日月光、奇美、台積電、聯電、瀚宇彩晶、友達、廣達……等等。整體而言，由於產業的需求及本系對學生專業訓練的紮實與多樣化，本所畢業生的就業率已達百分之百，對國內的產業研發投入一股活力。			

說明：1. 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班別，每一班別填列一份計畫書，學校需指定專責連絡人負責所有計畫書之彙整。

2. 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 人）。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期能於短期間內協助商能獲得所需碩士以上研發人才，順利使我國研究發展經費跨越內生產毛額(GDP)百分之三門檻，成為全球最具科技競爭力之知識經濟體。

(請說明招生及培育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請畫出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Path，並說明必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書報討論(一)	必	1	一	黃升龍
書報討論(二)	必	1	一	張道源
書報討論(三)	選	1	二	黃升龍
書報討論(四)	選	1	二	張道源
光電構裝技術	選	3	一、二	鄭木海
半導體雷射	選	3	一、二	朱安國
光電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選	3	一、二	邱逸仁
光電電磁學(二)	選	3	一、二	張弘文
半導體奈米結構與量測 專題	選	3	一、二	賴聰賢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專題	選	3	一、二	張美濤
近代光學專題(二)	選	3	一、二	高甫仁
半導體光學	選	3	一、二	賴聰賢
液晶導論	選	3	一、二	李晁達
非線性光學專題	選	3	一、二	黃升龍
光纖光電元件專題	選	3	一、二	邱逸仁
非線性光纖元件	選	3	一、二	邱逸仁
半導體磊晶技術及構造 原理	選	3	一、二	張道源
雷射銲接技術構裝光電 元件專題	選	3	一、二	鄭木海
積體光電元件製程技術	選	3	一、二	賴聰賢
薄膜電晶體平面顯示器	選	2	一、二	張鼎張
現代光學顯微術	選	3	一、二	高甫仁
平面顯示器導論	選	3	一、二	張美濤
進階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選	3	一、二	李晁達
進階光電實驗	選	3	一、二	張美濤

應用光學	選	3	一、二	李晁達
平面光波導元件模擬	選	3	一、二	張弘文
熱致液晶基礎	選	3	一、二	鄭文軍
光纖通信系統	選	3	一、二	鄭木海
導波光學	選	3	一、二	朱安國
平面顯示器導論	選	3	一、二	張美濤
近代光學	選	3	一、二	邱逸仁
近代光學專題	選	3	一、二	高甫仁
光電數值方法	選	3	一、二	張弘文
光電子學	選	3	一、二	黃升龍
光電半導體技術及應用 專題	選	3	一、二	賴聰賢
光電實驗(I)	選	3	一、二	李晁達
物理光學	選	3	一、二	李晁達
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光電材料	選	3	一、二	李晁達
飛秒固態雷射導論	選	3	一、二	李晁達
光電半導體與光纖元件	選	3	一、二	邱逸仁
積體光電元件原理與設 計	選	3	一、二	張道源
線性波計算與應用	選	3	一、二	張弘文
高速光電元件專題	選	3	一、二	邱逸仁
半導體光譜學	選	3	一、二	賴聰賢
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及元 件	選	3	一、二	張美濤
半導體製程專題	選	3	一、二	朱安國
富氏光學	選	3	一、二	高甫仁
有機光電材料專題	選	3	一、二	張美濤
光電電磁學(一)	選	3	一、二	張弘文
有機太陽能電池	選	3	一、二	黃文堯
有機半導體材料專題	選	3	一、二	黃文堯

二、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招生對象：1. 理、工學院或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 男性限免役或役畢

3. 畢業後有意願至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招生名額：15 人

三、考試科目及方式

(一) 筆試 (佔 40 %) 必考科目：工程數學、電磁學

(二) 審查 (佔 60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住審查之相關資料

4. 彌封推薦信兩封

5. 讀書計畫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每位研究生依據個人領域專業，必須休習前述「一、課程架構及說明」內所列必修課程中至少六門課，其餘四門課則可於本所一般研究所中擇個人興趣休習。本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必須修完規定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惟情形特殊者，經本專班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請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第一學期	95/2~95/6	書報討論 (一)	光纖通信系統 導波光學 平面顯示器導論 近代光學 近代光學專題 光電數值方法 光電子學 光電半導體技術及應用專題 光電實驗(I) 物理光學 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光電材料 飛秒固態雷射導論 光電半導體與光纖元件 積體光電元件原理與設計 線性波計算與應用 高速光電元件專題 半導體光譜學 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及元件 半導體製程專題 富氏光學 有機光電材料專題 光電電磁學(一)	94 學年度 下學期
第二學期	95/9~96 /1	書報討論 (二)	光電構裝技術 半導體雷射 光電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光電電磁學 (二) 半導體奈米結構與量測專題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專題 近代光學專題 (二) 半導體光學	95 學年度 上學期

			液晶導論 非線性光學專題 光纖光電元件專題 非線性光纖元件 半導體磊晶技術及構造原理 雷射銲接技術構裝光電元件專題 積體光電元件製程技術 薄膜電晶體平面顯示器 現代光學顯微術 平面顯示器導論 進階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進階光電實驗 應用光學 平面光波導元件模擬 熱致液晶基礎	
第三學期	96/2~96/6		書報討論（三）	95 學年度下學期
第四學期	96/9~96 /1		書報討論（四）	96 學年度上學期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月				

說明：備註欄註明其為正規學制之學期別。如：第一學期－“94 學年度下學期”，
第二學期－“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畢業論文要求

每位研究生題目進行論文撰寫，畢業時必須完成技術論文，碩士論文需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盡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另覓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說明該班師資來源及其專業背景)

教師姓名	職 級	開 課 名 稱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師資來源	現職/經歷
張道源	教授	半導體磊晶與量測 進階半導體光電元件專題 半導體磊晶與量測專題 半導體技術及構造原理	教字第010452號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電機博士	分子束磊晶 半導體元件 元件物理	本校專任	
鄭木海	教授	光纖通信系統 光電構裝技術 主動/被動光電元件構裝專題 雷射銲接技術構裝光電元件專題	教字第7699號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物理博士	光電構裝 半導體雷射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光纖通信	本校專任	
黃升龍	教授	光電子學 高等光電子學 固態雷射及非線性光學 非線性光學專題	教字第010001號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超快雷射技術 固態雷射 晶纖雷射及光纖放大器	本校專任	
朱安國	教授	導波光學 半導體雷射 半導體製程專題	教字第011751號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電機博士	光電子元件 光電子積體電路 電子元件	本校專任	
高甫仁	教授	富氏光學 近代光學專題 現代光學顯微術	教字第012549號	美國康乃爾大學 物理博士	雷射物理 共焦光學顯微鏡	本校專任	
賴聰賢	教授	光電材料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光譜學 光電半導體技術及應用 半導體奈米結構與量測專題	教字第013180號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電機博士	半導體量子物理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元件模擬	本校專任	
張弘文	副教授	光電工程概論 光電電磁學 (一)(二)	副字第18791號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機博士	光波散射 電磁波理論 聲波及超聲波	本校專任	

		線性波計算與應用 光電數值方法 平面光波導電腦實習			應用		
邱逸仁	助理教授	近代光學 光電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光纖光電元件專題 高速光電元件專題	助理字第008608號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電機博士	光電子學 半導體光電元件 分子束磊晶	本校專任	
張美潑	助理教授	平面顯示器導論 有機電激發光材料與元件 有機光電材料專題	助理字第011946號	Polytechnic Univ., Brooklyn, New York 光電高分子材料化學及物理化學博士	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平面顯示器的材料及元件光電特性之研究開發 光學薄膜設計 高分子光電材料的物理化學性質模擬分析 物理化學 分子動力學	本校專任	
李晁達	助理教授	物理光學 液晶導論 光電實驗(I)	助理字第011949號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博士	雷射技術 氮化鎵元件	本校專任	
鄭文軍	助理教授	熱致液晶基礎	助理字第014569號	Napier University 理化系博士	平面顯示器 單晶矽液晶顯示面板 有機發光二極體 場發射顯示器	本校專任	
黃文堯	助理教授	有機太陽能電池 有機半導體材料專題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化材博士	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之研究	本校專任	
蘇炎坤	合聘教授	半導體光電元件 半導體量子物理	教字第4072號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國家工程博士	電子系統設計 數值控制 電力系統突波保護 通訊用光電積體電路 微波	本校合聘	

					積體電路		
張鼎張	合聘教授	薄膜電晶體平面顯示器	教字第 012548號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博士	奈米元件與奈米技術 奈米低介電材料與銅導線製程 積體電路製程 薄膜電晶體(TFT)平面顯示器 半導體元件物理 固態物理	本校專任	

說明：1. 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請註明專/兼任）

2. 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 開課名稱需符合「貳、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授課課程

4. 師資來源註明「本校專任」、「學界兼任」或「業界兼任」，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擬聘教師免填聘書字號

說明：師資來源註明 1. 本校專任 2. 學界兼任 3. 業界兼任
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擬聘教師免填聘書字號

二、現有研究資源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超快雷射實驗室	黃升龍	晶纖雷射及光通訊元件之研發、雷射工程及應用、超快速光電子學	E-gun 電子槍蒸鍍 Tunable lasers High power lasers Optical spectrum analyzers Crystal fiber growth
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	朱安國	光子元件、光電子元件、光電子積體電路	磁式濺鍍機 熱蒸鍍機 曝光機 活性離子乾蝕刻機 晶圓切割機 無塵室 半導體參數分析儀

			光頻譜分析儀
光電構裝及金相分析實驗室	鄭木海	光電構裝、半導體雷射、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光纖通信	化學櫃 研磨器 金相顯微鏡(包括 DIC) 影像分析系統 光學桌 軟鐸鐸接系統 光纖研磨機 晶粒黏著機
近代光學實驗室	高甫仁	顯微技術、生醫光電感測	光參數震盪放大器(OPO) 鈦藍寶石雷射 共焦顯微鏡 鎖相放大器真空低溫平台
量子元件暨分子束磊晶實驗室	張道源 賴聰賢	分子束磊晶、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 半導體量子元件與物理、分子束磊晶	MBE(Molecular Beam Epitaxy) Thermal Evaporator PECVD(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ICP-RIE Semiconductor optical spectroscopy SEM(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Semiconductor electrical characterization unit
光調變實驗室	邱逸仁	光波電子學、高速半導體光電元件設計與研製、分子束磊晶	網路分析儀 訊號產生器 誤碼偵測器 高頻示波器 半導體參數分析儀
波動電子實驗室	張弘文	積體光波導元件模擬設計、光波散射、電磁波理論	頂級個人電腦

有機光電實驗室	張美潑	有機/高分子發光二極體(OLED/PLED)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	有機蒸鍍機 氮氣手套箱 冰水機 電將清洗機 排氣櫃
飛秒與量子調控實驗室	李晁達	雷射技術、氮化鎵元件、機發動力學、量子調變	FTIR Monochrometer Hurricane OPA Confocal Microscope

肆、經費說明

(請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行政管理費用、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等等；並列出學生、企業、工業局須負擔費用)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718,080	規劃協調費、專業輔導津貼及課程編纂費
場地使用費用	300,000	計畫總經費 5%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1,500,000	電腦軟體及設備費
材料費用	675,000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1,906,920	行政助理費、交通費、業務費及課程助教費
行政管理費用	2,422,350	校統籌管理費
總計	7,522,350	

註：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二、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200,000 元×15 人=3,000,000 (2 年)	3,000,000
廠商補助	200,000 元×15 人=3,000,000 (2 年)	3,000,000
學生自付	每人 50,745 元×15 人×2 年=1,522,350	1,522,350
總計		7,522,350

伍、附件

附件一、系所過去承接研發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簡介

光電所近五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八十九年】88 年 8 月~90 年 7 月（包含 89I 及 89II）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萬元)
1	鄭木海	產學合作：小型固態雷射之研發（3/3）	NSC89-2622-E-110-001	649.86
2	鄭木海	雷射晶粒加裝光纖光柵產生波長穩定單頻光源之研製及應用（2/3）（總計畫）	NSC89-2215-E-110-008	267.90
3	鄭木海	雷射晶粒與光纖光柵被動對準構裝技術之研究（子計畫三）	NSC89-2215-E-110-009	82.20
4	張弘文	航空級 EMI/EMC 之材料評估與理論模型理論建立	NSC89-CS-D-110-002	48.20
5	黃升龍	雷射及非線性晶體光纖之研製（2/3）	NSC89-2215-E-110-005	89.35
6	陳永光	波長穩定單頻雷射模組量測和調變技術及其在分波多工系統應用之研究（子計畫四）	NSC89-2215-E-110-012	81.338
7	陳永光	高容量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網路的多波長網路元件設計與研製（1/3）	NSC89-2215-E-110-006	101.36
8	朱安國	小型氮化鋁體聲波可調頻濾波器之研究（I）（子計畫五）	NSC89-2215-E-110-020	78.44
9	賴聰賢	高耦合效率光點轉換雷射之研製 (子計畫二)	NSC89-2215-E-110-011	56.18
10	鄭木海	雷射晶粒加裝光纖柵產生波長穩定單頻光源之研製及應用（3/3）（總計畫）	NSC90-2215-E-110-004	89.70
11	鄭木海	雷射晶粒加裝光纖柵產生波長穩定單頻光源之研製及應用（3/3）-子計畫三：雷射晶粒與光纖光柵被動對準構裝技術之研究	NSC89-2215-E-110-020	80.20
12	鄭木海	利用鉛錫與金錫構裝光電元件之介面微構造及應力研究（1/3）	NSC89-2215-E-110-026	135.89
13	黃升龍	雷射及非線性晶體光纖之研製（3/3）	NSC90-2215-E-110-002	90.45
14	黃升龍	雙鏡式環形共振腔在小型固態雷射之應用（1/3）	NSC89-2215-E-110-027	110.87

15	張道源	磷砷化合物光電元件及其分子束磊晶之研究	NSC89-2215-E-110-017	194.82
16	張弘文	航空級 EMI/EMC 材料之評估與理論模型建立 (II)	NSC89-2623-7-110-002	27.70
17	張弘文	積體光學三維電介質波導的向量分析及應用	NSC89-2218-E-110-022	53.10
18	朱安國	氮化鋁彈性波元件之研究 (II) -子計畫三：小型氮化鋁體聲波可調頻濾波器之研究 (II)	NSC89-2216-E-110-047	81.62
19	陳永光	雷射晶粒加裝光纖光柵產生波長穩定單頻光源之研製及應用 (3/3) -子計畫四：波長穩定單頻雷射模組量測和調變技術及其在分波多工系統應用之研究	NSC89-2215-E-110-031	48.52
20	陳永光	高容量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網路的多波長網路元件設計與研製 (2/3)	NSC89-2215-E-110-021	113.68
21	賴聰賢	雷射晶粒加裝光纖光柵產生波長穩定單頻光源之研製及應用 (3/3) -子計畫二：高耦合效率光點轉換雷射之研製	NSC89-2215-E-110-030	75.68
22	賴聰賢	以氮化鎵鍍膜保護氮化鎵表面之研究	NSC89-2218-E-110-023	87.34
TOTAL				2644.39

【九十年】90 年 08 月~91 年 07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積體晶體-總計畫：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積體晶體(1/2)	NSC90-2215-E-110-022	249.35
2	張道源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積體晶體-子計畫一：光電多功能磊晶構造之設計及 MBE 磊晶(1/2)	NSC90-2215-E-110-023	193.53
3	鄭木海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總計畫：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1/3)	NSC90-2215-E-110-026	365.16
4	鄭木海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子計畫二：高速雷射、幫浦雷射及摻鉻光纖放大器之低鉀後位移模組構裝研製(1/3)	NSC90-2215-E-110-028	77.97

5	鄭木海	利用鉛錫與金錫構裝光電元件之介面微構造及應力研究(2/3)	NSC90-2215-E-110-020	123.33
6	黃升龍	雙鏡式環形共振腔在小型固態雷射之應用(2/3)	NSC90-2215-E-110-019	108.64
7	黃升龍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子計畫一：300 nm 超寬頻摻鉻光纖放大器之研製(1/3)	NSC90-2215-E-110-027	84.67
8	陳永光	大容量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網路的多波長網路元件設計與研製(3/3)	NSC90-2215-E-110-018	143.64
9	朱安國	以高分子複合式 Arrow 型波導構建之新型光發送模組（電信科技合作案）(1/3)	NSC90-2215-E-110-036	19.44
10	朱安國	以高分子複合式 Arrow 型波導構建之新型光發送模組（中華電信合作案）(1/3)	NSC90-6201	97.38
11	張弘文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機體晶粒-子計畫三：DWDM 光波導零組件之數值模擬及最佳化設計(1/2)	NSC90-2215-E-110-025	51.40
12	賴聰賢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機體晶粒-子計畫二：高密度分波多工半導體光放大器積體晶體之研製(1/2)	NSC90-2215-E-110-024	105.84
TOTAL				1620.35

【九十一年】91 年 08 月~92 年 07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積體晶體-總計畫：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積體晶體(2/2)	NSC91-2215-E-110-008	178.83
2	張道源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積體晶體-子計畫一：光電多功能磊晶構造之設計及 MBE 磊晶(2/2)	NSC91-2215-E-110-009	159.09
3	鄭木海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總計畫：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2/3)	NSC91-2215-E-110-015	368.86
4	鄭木海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子計畫二：高速雷射、幫浦雷射及摻鉻光纖放大器之低鉀後位移模組構裝研製(2/3)	NSC91-2215-E-110-017	79.17

5	鄭木海	利用鉛錫與金錫構裝光電元件之介面微構造及應力研究(3/3)	NSC91-2215-E-110-006	104.54
6	黃升龍	雙鏡式環形共振腔在小型固態雷射之應用(3/3)	NSC91-2215-E-110-007	94.60
7	黃升龍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子計畫一：300 nm 超寬頻摻鉻光纖放大器之研製(2/3)	NSC91-2215-E-110-016	133.39
8	陳永光	光纖拉曼放大的 DWDM 通信系統之 OTDR 即時監控技術研究	NSC91-2215-E-110-021	76.80
9	朱安國	以高分子複合式 Arrow 型波導構建之新型光發送模組（電信科技合作案）(2/3)	NSC91-2215-E-110-014	97.10
10	張弘文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機體晶粒-子計畫三：DWDM 光波導零組件之數值模擬及最佳化設計(2/2)	NSC91-2215-E-110-011	63.40
11	張弘文	寬頻電磁波吸收材料研製	NSC91-2623-7-110-002	47.25
12	賴聰賢	超薄高介電/半導體介面之電氣特性與微觀結構探測（1/2）	NSC91-2215-E-110-022	119.23
13	賴聰賢	具有動態塞取功能之磷化銦 DWDM 光放大器機體晶粒-子計畫二：高密度分波多工半導體光放大器積體晶體之研製(2/2)	NSC91-2215-E-110-010	112.44
TOTAL				1,634.70

【九十二年】92 年 08 月~93 年 07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量子點構造應用於多工能積體光電晶粒之研究	NSC92-2215-E-110-011	221.73
2	鄭木海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總計畫：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3/3)	NSC92-2215-E-110-002	220.15
3	鄭木海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子計畫二：高速雷射、幫浦雷射及摻鉻光纖放大器之低銲後位移模組構裝研製(2/3)	NSC92-2215-E-110-004	89.97
4	鄭木海	新型四角錐光纖所形成橢圓曲面光纖透鏡適用於高功率雷射二極體與單模光纖耦合之延至與應用(1/3)	NSC92-2215-E-110-012	120.09
5	黃升龍	高速寬頻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模組之研製及應用-子計畫一：300 nm 超寬頻摻鉻光纖放大器之研製(3/3)	NSC92-2215-E-110-003	78.31
6	黃升龍	新型 Yb:YAG 飛秒環形鎖模雷射之研製(1/3)	NSC92-2215-E-110-009	156.06
7	朱安國	以高分子複合式 Arrow 型波導構建之新型光發送模組(電信科技合作案)(3/3)	NSC92-2215-E-110-001	84.14
8	張弘文	群組特徵模態傳播法在積體光學平面光波導的分析及應用(I)	NSC92-2215-E-110-013	67.08
9	賴聰賢	超薄高介電/半導體介面之電氣特性與微觀結構探測(2/2)	NSC92-2215-E-110-008	66.43
10	高甫仁	先進雷射掃瞄顯微術的發展與應用(2/3)	NSC92-2212-M-110-004	201.64
11	高甫仁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光纖耦合固態白光光源之開發與研究	NSC92-2622-E-110-018-CC3	32.40
12	朱安國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可供 DVD 應用之平坦化 AlGaInP 雷射二極體：製程與特性化	NSC92-2622-E-110-019-CC3	34.21
TOTAL				1372.21

【九十三年】93 年 08 月~94 年 07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量子點及量子線之單模雷射及積體晶粒 (1/2)	NSC93-2215-E-110-016	197.32
2	鄭木海	超頻寬光通訊摻鉻光纖製程與特性之研究-總計畫：超頻寬光通訊摻鉻光纖製程與特性之研究 (1/3)	NSC93-2215-E-110-010	177.16
3	鄭木海	超頻寬光通訊摻鉻光纖製程與特性之研究-子計畫一：摻鉻光纖製程之研究 (1/3)	NSC93-2215-E-110-011	85.36
4	鄭木海	新型四角錐光纖所形成橢圓曲面光纖透鏡適用於高功率雷射二極體與單模光纖耦合之延至與應用 (2/3)	NSC93-2215-E-110-002	121.22
5	鄭木海	南部科學園區路竹基地專案—新世代照明與顯示元件及模組之開發	NSC93-2745-E-110-002	499.93
6	黃升龍	超頻寬光通訊摻鉻光纖製程與特性之研究-子計畫二：摻鉻光纖特性之研究 (1/3)	NSC93-2215E-110-017	145.32
7	黃升龍	小型 Yb:YAG 飛秒環形鎖模雷射之研製 (2/3)	NSC93-2215-E-110-001	136.10
8	朱安國	以新型複合式埋藏光波導構建之高簡潔平面光路 (I)	NSC93-2215-E-110-006	82.40
9	張弘文	特殊數值方法在積體光學平面光波導的分析及應用	NSC93-2215-E-110-007	60.95
10	賴聰賢	格式化氮砷化銦鎵自組成量子點陣列：分子束磊晶，奈米製程及光電應用 (1/3)	NSC93-2215-E-110-015	129.48
11	高甫仁	先進雷射掃瞄顯微術的發展與應用 (3/3)	NSC93-2212-M-110-002	157.06
12	邱逸仁	高效率低損耗高頻寬行波式電制光吸收調變器之研製 (1/3)	NSC93-2215-E-110-018	185.08
13	邱逸仁	超頻寬光通訊摻鉻光纖製程與特性之研究-子計畫四：摻鉻光纖光放大器製程與應用之研究 (1/3)	NSC93-2215-E-110-013	67.88
14	張美潑	外界強光下具高識別度之頂部發光有機電機發光元件開發	NSC93-2215-E-110-021	84.40

15	李晁達	利用超寬頻波形合成術對寬能隙半導體之研究	NSC93-2218-E-110-040	85.58
16	黃三元	高功率 (>1W) 光柵穩頻單模大面積半導體雷射 (I)	NSC93-2218-E-110-038	148.80
TOTAL				2,364.04

光電所近五年政府部會計畫

【九十一年度】91 年 01 月~91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一) (No. 0 總計畫與共同設備高速構裝、高速測試及活性離子蝕刻)	教育部	4,153.23
2	張道源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一) (No. 1 大容量通訊系統用先進光電子學元件)	教育部	3,370.93
TOTAL				7,524.16

【九十二年度】92 年 01 月~92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一）（No.0 總計畫與共同設備高速構裝、高速測試及活性離子蝕刻）	教育部	644.20
2	張道源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一）（No.1 大容量通訊系統用先進光電子學元件）	教育部	2,276.02
3	鄭木海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超頻寬光通訊關鍵性模組技術之研發三年計畫(1/3)	經濟部	1,600.00
4	張弘文	92A10213 寬頻電磁波吸收材料之設計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70.00
TOTAL				4,590.22

【九十三年度】93 年 01 月~93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張道源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一）（No.0 總計畫與共同設備高速構裝、高速測試及活性離子蝕刻）	教育部	578.70
2	張道源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一）（No.1 大容量通訊系統用先進光電子學元件）	教育部	2,276.02
3	鄭木海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超頻寬光通訊關鍵性模組技術之研發三年計畫(2/3)	經濟部	1,600.00
4	張弘文	93A10613 紅外線尋標器共通模式之建模演算研究（I）（採購案號：XC93Q14P）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80.00
TOTAL				4,534.72

光電所近五年財團法人及民間公司計畫

【八十九年度】89 年 01 月~89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朱安國	89A2153 1.3 μm AlInGaAs 雷射二極體製程人員培訓計畫	聖威光電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9.83

2	朱安國	89A2162 矽模仁製程研發計畫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32
3	朱安國	89A2071 DVD 紅光與 808 紅外線雷射二極體製程與功能	航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7
4	鄭木海	89A2075 低價為半成品雷射模組之開發	財團法人台達電文教基金會	76.00
5	鄭木海	89A2132 雷射鐳接技術之雷射模組開發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00
6	鄭木海	89A2086 半導體雷射模組的製程研究	聖威光電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
TOTAL				334.42

【九十年度】90 年 01 月~90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鄭木海	90A2002 利用雷射鐳接技術研發降低鐳後位移及提高率之半導體雷射模組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85.00
2	朱安國	90A2004 薄膜濾波器人員培訓計畫	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4
3	黃升龍	90A1045SHG 雷射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	70.00
4	鄭木海	90A2078 蝶式雷射模組構裝:透鏡式光纖套管制程之技術研發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朱安國	90A2081 矽模仁製程改善計畫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96
6	鄭木海	自動化雷射鐳接機系統研發	安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
TOTAL				354.20

【九十一年度】91 年 01 月~91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朱安國	91A2002 高分子平面光波導技術合作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82
2	朱安國	高分子光學波導元件特性委託量測	工業技術研究院	24.00
3	朱安國	PECVD 厚膜製作	工業技術研究機械所	19.50
4	朱安國	91A20691 感光性組成物 dn/dt 量測及 ARROW 製作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	27.72
5	黃升龍	倍顏藍光雷射研究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	70.00

TOTAL	241.04
-------	--------

【九十二年度】92 年 01 月~92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朱安國	92A201221x16 高分子 Y-型分光模組製程開發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88
2	鄭木海	92A20273 雷射銲接構裝固著製程銲接參數研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0.00
3	朱安國	92A20373 奈米混成材料製作光波導元件之研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0.00
4	張道源	92A20383 InGaAsN/GaAs 光放大器及光調變器之研製及量測分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0.00
5	朱安國	92A20332 光收發器之高分子光波導迴路及矽基光學平台製作與封裝技術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0.00
6	黃升龍	92A20653 超寬頻光通訊模組研究「晶體光纖於超寬頻光放大器應用之委託研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0.00
7	張道源	儀器技術發展輔導計畫「光電工業人才培訓計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80
8	張弘文	92A10731 全光效率背光模組之反射型計畫轉換系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5.00
9	鄭木海	92A20713 南部地區創新體系之發展契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0.00
10	朱安國	矽基板加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5.00
TOTAL				477.68

【九十三年度】93 年 01 月~93 年 12 月

No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經費 (萬元)
1	鄭木海	93A20243 垂直面射型陣列雷射覆晶結合對準位移之研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0.00
2	鄭木海	93A20293 光纖金屬套管組件銲後殘留應力與位移分析及控制技術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60.00
3	朱安國	93A20841 製作 polyimide 之光通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splitter 元 件 (採 購 案 號 : 3000075557)		
4	朱安國	94A20091 光纖抽絲織光學特性檢測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6.87
TOTAL				136.87

附件二、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雙方應指定專責之行政人員辦理上列各應負責之相關業務，但雙方應保持密切聯繫，徵詢並尊重他方對彼此相關業務之意見，以增進雙方合作，落實合作機制。

(二)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負責項目內容如下：

1. 計畫書的撰寫與整合。
2. 招生計畫與執行。
3. 課程規劃與班期規定。
4. 學生資料登錄及報部。
5. 授課師資遴聘、製作教學進度表與授課大綱。
6. 印製相關課程教材。
7. 教學意見調查、頒發畢業證書。
8. 論文指導。
9. 若單一課程修課人數未滿 50 人，得與一般學制碩士班併班上課。
10. 學生入學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其他經協商同意辦理之業務。

(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項目內容如下

1. 安排畢業之學生面談錄用等相關就業事宜。
2. 配合招生規劃。
3. 其他經協商同意辦理之相關業務。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約定之罰則

- 一、為配合經濟部與教育部合辦的『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劃』，期對接受公司補助之學生有約束效力，故訂定此條文以規範公司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約定之罰則。
- 二、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經濟部與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學分費，其餘不足部分均由經濟部與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全額分擔。
- 三、學生在入學後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與未履約罰則，且承諾錄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故畢業學生仍然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但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未被錄用之學生，將於畢業日期前兩個月被告知，其餘被錄用之學生，畢業後需到公司服務至少2年。
註：畢業後待遇比照公司碩士學歷薪資起薪標準任用。
- 四、學生必須在二年內修完碩士課程，倘未如期畢業，學校便會採取變通方案，與一般碩士班合併上課以繼續完成該學業，故超出部分之所有相關費用，則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公司一概不予補助。
- 五、中途輟學者(含休、退學)，不論修業期間長短，該學生需賠償公司對其已補助之經費。
註：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適用本（五）條款，但需由學校（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2. 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則比照第(四)項延畢規定辦理，公司亦停止補助。
- 六、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賠償公司對其補助之經費的 1.5 倍金額的違約金(按：培訓合約書之違約罰則)。

附件四、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 班 士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三、男性限免役或役畢。 四、畢業後有意願至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招 名 生 額	一般生 15 名	
考 試 方 式	一、初審【佔6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讀書計畫 （初審結果依初審總分高低順序公告前四十五名之考生參加複試；初審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複試之資格） 二、複試【佔40%】	
總 計 成 算 方 式 績 方 式	初審成績 $\times 60\%$ + 筆試成績之合/2 $\times 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參加複試日期時間、考生名單等相關資訊至遲於 11 月 15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2.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4451；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eo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謹提校研發會提案單位修正，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明：

一、為釐清單位權責，明確責任，謹提校研發會提案單位修正案。

二、提案單位修正如下表，資料如後附：

校研發會提案類型分析

議案類型	原提案單位	建議提案單位	備 註
1. 增班、增設系所	教務處	各學院提案 教務處彙整及審查	以◎顯示
2. 學校重大發展計畫	依各單位業務職掌	各單位	以☆顯示
3. 組織改組及設置辦法修訂	A. 單位內改組或更名—原單位 B. 新單位成立—秘書室	A. 原業務單位 B. 新成立的單位由人事室提案	以◇顯示
4. 因業務需要，所擬訂或修改之法規	依各單位業務職掌	各單位	以▲顯示

決議：通過

91~93 學年度校研發會提案彙總表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 (91.10.18)

-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內總量管制調整系所班案，補提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擬併提九十三學年度增設案報部審核，
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 (91.12.27)

- ☆本校擬向高雄市政府爭取其經管之光榮國小校地及校舍撥交予本校管理使用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 ☆擬確定本校設置分部計劃之優先順序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9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 (92.01.15)

- ☆如何提昇學校的學術研究水準與邁向國際化(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如附件二)，以推動募款作業，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 (92.03.14)

▲擬提本校九十三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請 討論。

(會計室提)

◇擬將本處「教學業務組」、「進修學位組」調整為「課務組」及「註冊組」；「資訊出版組」更名為「教務資訊組」，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

☆擬訂定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後通識教育中心 (一級學術單位) 之組織架構圖 (草案) 及設置辦法 (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規劃委員會提)

☆本校是否向國有財產局爭取其經營之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一四三、一五〇、一五二地號三筆國有土地撥交本校管理使用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教授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 (92.05.23)

☆擬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後通識教育中心 (一級學術單位) 之組織架構圖 (草案) 及設置辦法 (草案)，提請 討論。(上次會議延留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規劃委員會提)

▲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秘書室提)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共一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

◎文學院音樂系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六名 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

◎本校文學院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擬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 ◇「海洋資源學系」申請更名為「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提請 討論（海資系提）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92.10.17）

- ▲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 ◇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 ◇擬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程中心提）
- ☆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92.12.19）

- ▲擬修訂「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研發會（93.02.09）

-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 年～2008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93.03.05）

- ◎擬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處理原則」（修正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本校編制內「先進有機材料科技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及「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臨時動議

☆請討論改善「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在本校之運作與執行。（海洋科學院提）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93.05.21）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 年～2008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第三條擬予刪除案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

☆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之系所增設案共一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共一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本校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擬更名為「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臨時動議

◎建議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研發會（93.05.28）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 年～2008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93.10.01）

◇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工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93.12.10）

◇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時勢趨向，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發展中心（名稱暫定），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臨時動議

◎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追認。（教務處

提)

◎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為因應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政策,本校是否成立研議小組,請討論。(李清潭委員提)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研發會 (93.02.23)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四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 (93.03.11)

▲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中心(名稱暫定)乙案,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本校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提請 檢討修正。(秘書室提)

☆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未來整體性發展重點。(管理學院提)

☆本院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案,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有關本院規劃及研擬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草案〕〔如附件一、二〕作為本院發展之目標,提請審議。(社會科學學院提)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 (93.03.11)

☆如何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提昇由學院主導教學功能以利規劃各系所合理適當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如何留住優秀研究生(含博士生、碩士生),並主動建立相關

配套機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學術單位的重整——一系多所或系所整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改善本校生師比建議事項，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工學院、社會科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共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學研處提）

◇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請 討論。（學研處提）